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穂埔府预征[2024]1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因公共利益需要,需征收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凤尾村、枫下村、红卫村、佛塱村,龙湖街道何棠下村、旺村村、汤村村、大涵村,新龙镇福洞村、新田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54.8432公顷,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:2024年知识城建设项目(第七批)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:北至凤凰一横路、南至 广河高速、东至穗深城际铁路、西至从埔高速(详见公告附 图)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: 54.8432 公顷(合 822.6480 亩,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)。

四、公告期限: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13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: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广州市黄埔区 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 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(一)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: 进入拟征地现场, 对土地的

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,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、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、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、历史文化名村、历史风貌区、传统村落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调查,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,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确认。

(二)社会稳定风险评估: 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六、其他事项:

自从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 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,包括新 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,种树、种草 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,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9日